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坦子海	HIZ .3	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存		職稱	1.局長	
中极八姓石	天血体	ALC.	1万7攻 1朔	2.			机件	2.	
香色	人偶及	未成	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	戈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姓			名
妻		吳寶主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泊	通化段 5 小段 34	3 地號		388	200 分之 1	吳孟德
台北市作	言義區雅祥段 4	小段 571 地號		137	4 分之 1	吳孟德
高雄縣原	鳳山市五甲段 15	76-26 地號		112	全部	吳寶主
高雄縣原	鳳山市五甲段 15	76-45 地號		47	全部	吳寶主
高雄縣鳳	鳳山市五甲段 15	76-60 地號		62	全部	吳寶主
台北市道	通化段 5 小段 15	9 地號		2,222	10000 分之 85	吳寶主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1	化段 5 小段建 場台 16.95)	號 1793(台北市	敦化南	135.24	全部	吳寶主
台北市永	吉路			85.13	全部	吳孟德
台北市大街)	安通化 5 小段	建號 2217(台北	市文昌	302.54	200 分之 1	吳孟德
高雄縣鳳	山市忠誠路			276	全部	吳寶主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小客		1587				BR()(000			吳孟德 技師事	息(孟德結構工 事務所)	.業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 存款(總金額: 9,980,753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儲		高雄釗	灵行			吳孟德			593,709
綜存		富邦鎖	灵行			吳孟德			5,689,170
綜存		彰化釗	灵行			吳孟德			373,963
綜存		國泰世	上華銀行			吳寶主			2,120,906
綜存		第一酒	奇銀			吳寶主			114,430
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金鼎證	登券			吳寶主			298,086
儲存		中國西	奇銀			吳孟德			790,489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無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别	所	有	人	金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7,084,200元)

1. 股票(總價額:7,084,2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栗面價額	總額
中鼎		吳孟德		371,469	10	3,714,690
三芳	1	吳孟德		5,500	10	55,000
普大	:	吳孟德		5,000	10	50,000
聯電	:	吳孟德		953	10	9,530
南科	:	吳孟德		115,498	10	1,154,980
台灣固網		吳孟德		70,000	10	700,000
台灣高鐵		吳寶主		40,000	10	400,000

建台								吳寶	寶主			10	0,000				10		1	,000,	000
	2.	栗孝	失(總	價客	頁: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4	債差	歩 (總	價客	頁: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化	也有	價證	券(約	急價	額:		Я	t)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	其他	2財	產																		
財				產			種	: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	債権	Ē(ģ	息金	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無																					
(+)	債務	子(系	息金:	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	權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無																					
(+-	-) 事	業	投資	(總	金額	: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7	事	業	á	8	稱		及	壮	<u>F</u>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		古註																			

- 1.吳孟德與他人共有位於高雄縣鳳山市鎮南里之建築物及地上物和地上權、地役權,及其附著 於台糖土地所有權以外之他項財產權。
- 2.位於高雄市成功路旁台電南火廠至中島加工出口區間地下電纜工程採用吳孟德研發之過港 工法替代沿路明控工法,節省工程費新台幣約五億元,適用政府採購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及營 業秘密法之智慧財產權得全額或半數分享之爭訟。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孟德 申報日期: 93年12月31日